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51305

聯 絡 人:楊宜蓁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: yang0106@ems. chiay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953362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案,請貴校轉知相關同仁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、 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,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 級以上認證,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,合先敘 明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9507號 函,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,修 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,包括:
 - 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。
 - 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 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以下簡





稱CEFR)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四、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,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,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,並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,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,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。

五、經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、報告。是以,說明二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,該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之合格證書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11/04文交 16:36:35章



